

一线见闻·基层行

典型案例是这样炼成的

——探访滑县人民检察院“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多次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沓文件”。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典型案例培育工作,通过“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强化了干警的典型案例培育意识和积极性,明确了典型案例培育的重点和内容,规范了典型案例培育的方式和途径,成功培育了一批典型案例,有效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彰显司法权威,带动了全院整体检察工作的质效提升。

近日,滑县人民检察院报送的“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层院建设工作机制,入选河南省基层检察院建设典型案例,为全省首批发布的两个基层院建设典型案例之一。

4月11日,记者深入滑县人民检察院,零距离探访“四三三”典型案例培育工作机制。

完善四个机制 夯实案例培育“硬基础”

“综合业务部把好‘入口关’,选出具备培育价值的‘种子案件’建立台账,提示承办检察官,并做好月督促、季通报。”滑县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主任王清景告诉记者,综合业务部牵头负责

完善沟通联动机制,加强与上级检察院沟通报告,争取支持和帮助。

构建挖掘提炼机制。综合业务部与业务部门共同开展案例素材会商研究,对有潜力的案件组织人员加强针对性指导,并跟进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完善学习培训机制。举办业务沙龙,围绕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定期培训,分类选学“检答网”优秀答疑,提升案例意识和业务素养。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将典型案例培育纳入业绩考核,在评优评先、轮岗提拔等方面设置激励政策。目前,该院6名培育典型案例成果突出的员额检察官被提拔为中层正职,5名被提拔为中层副职。

围绕三个聚焦 深度挖掘案件“富矿区”

聚焦发展大局、聚焦新领域新要求、聚焦民生热点,这是滑县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关注的重点内容,被检察官称为案件“富矿区”。

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涉及平安建设、乡村振兴、保护民营企业的案件,从受理开始就严格办案程序、规范文书制作等,夯实案件办理基础;针对共性法律问题,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民营企业负责人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办案

人员落实上级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选准“保护民企”这个点,通过公开听证作出相对不起诉,为企业发展赢得生机。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评为“不起诉典型案例”。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与民生关系密切的案件,综合考虑天理、国法、人情,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有效感知检察温度、感受公平正义。该院办理的金堤河小韩村段非法围垦案被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评为“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聚焦检察新领域、上级新要求、履职空白点等,充分打造典型案例,为类似案件办理提供借鉴。该院办理的某物流公司、王某单位行贿案,首次采用自行补充侦查和监察机关补充证据两种方式,追加某物流公司为被告。该案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

强化三个注重 用心做好案件“精加工”

“以工匠精神办案,强化三个注重,深耕细作,用心做好每一起案件的‘精加工’。”这是滑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敏对该院干警办理典型案例提出的要求。

注重夯实基础。加强阅卷审查,切实把案件事实及证据、法律适用等弄清

弄透,对案件证据不足、事实不清或定性有分歧的,列明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机关全面收集无罪、罪轻、罪重的证据,尽量恢复案件客观事实,消除案件在事实认定、案件定性上的分歧。

注重类案监督。在个案办理中深化一层,以点带面发现共性问题,合并“同类项”将类案集中办理,提升监督质效。如该院办理的张某某等5人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通过类案检察建议,维护司法公正,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评为“刑事执行和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精品案件”。

注重三个效果。该院以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为目标,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强化释法说理,多途径妥善解决矛盾纠纷,促进社会治理。该院办理的丁某等人违法占地行政非诉执行系列监督案,在监督纠正行政机关怠于申请强制执行的同时,牵头相关部门会签规范性文件,破解土地行政处罚决定申请强制执行难问题,达到了“办理一案、规范一片”的效果。该案被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评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典型案例”。

2021年以来,滑县人民检察院1起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2起案件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件,5起案件被省扫黑办、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优秀案例、精品案例。

殷都区人民法院 开展“清收”专项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宋伟)近段时间以来,殷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开展了“清收”专项集中行动,吹响了对涉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号角,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规范金融市场秩序。

连日来,执行干警多方奔走、相互联动,在市区、村镇展开了强有力的攻势,在各涉案公职人员单位进行“大走访”查询,向各涉案人员单位及相关银行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对涉案人员的工资及账户进行冻结扣划。随后,各执行案件经办人采取电话约谈的方式,结合具体案情对被执行人分别进行谈话,让其对自己所涉案件提出具体、

明确的履行方案,并再次释明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严重后果,督促、震慑公职被执行人主动履行债务。经过约谈、普法教育,不少被执行人转变态度,另有多人主动到院配合工作。

据悉,此次行动结案标的40余万元,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下一步,该院将以全市法院开展涉金融信贷案件专项执行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发挥执行职能,继续加大对金融债权案件的执行力度,秉承善意执行、规范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提高不良贷款的清收效率,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残疾人遭遇车祸 法援律师助维权

本报讯(记者 王晓楠)“真是太感谢了,多亏了你们,为百姓伸张正义!”4月8日上午,殷都区居民程某在家人陪同下到殷都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其家人向工作人员和承办律师连声道谢,并送上一面写有“真心为民办事 热情服务暖心”的锦旗。

2021年1月9日,程某发生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全责,受伤的程某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程某因患有精神疾病,被评定为精神残疾人。在程某住院期间,肇事方保险公司工作人员来到医院,在程某家人不在场的情况下,擅自让程某签订了一份交通事故赔偿协议,赔偿程某3万余元。程某家人知道后,向保险公司提出异议,但保险

公司不予理会。无奈,程某家人向殷都区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

殷都区法律援助中心了解情况后,迅速审查受理了该案,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河南殷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贾鹏飞为其免费提供援助。贾鹏飞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要求对程某的伤残等级、误工费、护理费、营养期以及后续治疗费进行评估鉴定。鉴定报告作出后,贾鹏飞向法院提交诉状,要求撤销程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赔偿协议,赔偿程某各项损失6万余元。

经法庭审理,法院支持了程某的诉求,撤销该协议,同时判决保险公司另行再支付程某2.8万余元,维护了程某的合法权益。

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 敲门入户进家庭 消防宣传“零距离”

本报讯(记者 王倩)4月11日上午,汤阴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宣传进家庭活动,进一步提升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技能。

宣传人员采取入户宣讲、上门帮扶等方式,开展一系列“接地气”的宣教活动。宣讲员走进千家万户,为居民群众发放了消防安全知识手册等图文并茂的消防宣传资料,并结

合家庭火灾发生的特点,就家庭火灾的预防、如何自查自纠家庭火灾隐患、初期火灾的处置、火场逃生自救等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述。其间,宣传人员还提醒居民要时刻注意生活中的用电、用火、用气安全,一定要定期检查空调、电磁炉、洗衣机等大功率电器和电线线路,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各种火灾事故的发生。

法院高效执行暖人心 当事人赠锦旗表谢意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李璞)“没想到案子这么快就执结了,感谢法院!”4月12日下午,一名当事人将锦旗送到北关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韩飞手中,对法院的高效执行表示感谢。

2021年年初,我市某小额贷款公司与某商贸公司签订两份借款合同,商贸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借款200万元,李某、连某为保证人。截至2021年11月底,该商贸公司尚欠小额贷款公司本息共180余万元,小额贷款公司遂持执行证书向北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人韩飞立即

启动网络财产查控,冻结被执行人商贸公司,李某、连某名下账户,并将连某房产予以查封,向被执行人施加压力,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出售连某名下房产用于偿还贷款,最终该房产顺利出售,小额贷款公司拿到了执行款,案件圆满执结。

涉企案件的执行效率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也关系到辖区整体营商环境。此案执行仅用时14天,以执行的“加速度”确保企业债权快速兑现,同时,践行“善意执行”理念,以和解方式结案,降低了对被执行企业的负面影响。



法官现场办案 温暖群众心田

→近日,安阳县人民法院以“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为契机,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不断丰富便民举措,用“走出去、办实事”的实际行动,全力践行司法为民。

该院针对路途遥远、活动不便的当事人,专门推出了上门立案、上门调解、上门开庭等系列服务,法官携带国徽、卷宗等审判物品,深入案发地现场办案,既赢得了当事人的理解和信任,又促进了案件高效化解,收到良好效果。(刘海静 摄)



图说新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于今年5月1日起施行。为从严惩治黑恶犯罪,进一步增强干警学习法律、运用法律精准打击涉黑涉恶犯罪的能力,提高办案水平,4月11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扫黑办组织干警进行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学习。

通过学习,干警全面理解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主要内容,加深了对“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等定义和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樊金星 摄)

内黄县人民法院

为企业提供多元化司法服务

本报讯(记者 王璐 通讯员 赵国飞)近年,内黄县人民法院积极开展“服务企业年”和“万人助万企”专项活动,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去年以来,该院多次组织庭长、员额法官“走出去”,深入辖区150余家企业,采用实地走访、微信视频连线等线上走访模式,了解并掌握企业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形下,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各种涉法涉诉问题,重点了解企业需要法院提供哪些支持和服务。结合走访调研情况,该院印发《“服务企业年”专项活动实施意见》和《为汛期受灾企业复

工复产提供司法服务的指导意见》,出台优化诉讼服务、妥善审理保全执行涉企案件等服务举措,精准诉讼审判执行措施服务企业。

同时,该院主动向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结合企业现实需求,发放《“万人助万企”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内黄县法院服务“万人助万企”明白卡等,对涉及企业的各类型纠纷,认真做好诉前指导,引导企业依法理性表达诉求;组织开展法律培训,针对企业司法需求,集中开展培训活动,为企业员工答疑解惑,宣讲与企业用工、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切实提高企业员工应对

风险、规避风险的能力。走访企业负责人和职工代表,切实增强企业负责人和职工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引导其依法解决矛盾纠纷,促进企业健康、快速、高效发展。

今年,该院在“走出去”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将积极采用“请进来”服务模式,纵深优化服务企业活动内容,积极开展“矛盾不出企业、诉讼不出企业”专项活动。邀请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等走进法院,通过旁听案件庭审、召开座谈会、组织专题调研等多种形式,听取企业对法院执法办案、司法作风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优化法院服务企业审判

执行服务职能;指导员额法官积极推进巡回审判活动,选择典型案例或有重大普法意义的案件,深入辖区企业,就地开庭、就地调解,以案释法,现场解决各类涉企矛盾纠纷,做到矛盾不出企业、诉讼不出企业。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内黄县人民法院还将积极开展中小企业维权保护中心职能拓展活动,为中小企业等民营企业提供诉讼咨询、司法释明、法律培训、风险防控等服务;紧紧围绕“服务企业年”“万人助万企”专项活动要求,为企业提供更加多元、优质、便捷的纠纷化解服务。



4月7日下午,为全面检验机关“党纪法规学习月”教育成果,结合疫情防控要求,市人民检察院各党支部在会议室组织“党纪法规学习月”应知应会考核。此次考核检验和巩固了该院机关检察干警在本次“党纪法规学习月”中的学习成效,增强了干警守纪律、讲规矩的政治意识,为推动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纵深发展提供了坚实思想保障。(本报记者 侯沛丽 摄)